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339號

原告 群揚資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群揚資通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085,301元、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莊義政801,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聲明，上訴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查上訴人群揚資通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1,085,30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86元，上訴人莊義政上訴利益為801,1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15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佳芮